

3. K₅ 为实验综合调节系数，公共课、基础课 K₅=0.8；技术基础课 K₅=1.0；专业课 K₅=1.4；

4. 重复班次实验教学（上机）工作量乘以 0.7；

5. 教学中难以按自然班计算时，取自然班数=人数/35 的整数，余数超过 18 人时，班数增加 1。

三、实践教学工作量

$$P = \frac{\text{参加人数} \times B}{\text{计划周数} \times 35 \text{ 人}}$$

1.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认识实习、金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的备课、准备、选题、指导、实验、答辩、考试考查、批阅等；

2. 计划周数为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，执行周数少于计划周数时，按执行周数计算；

3. B 为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折算学时数。其中(1)毕业设计(论文)：理工类 B=40 学时/周、文史类(外语类) B=35 学时/周；(2)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：在外地 B=30 学时/周；在本市 B=25 学时/周；在校内 B=20 学时/周

4. 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，每位教师指导理工类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；指导文史类(外语类)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，每超出 1 人，教学工作量递减 0.03，同时指导两组毕业设计(论文)，第二组的教学工作量乘以 0.7；

5. 指导课程设计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人，超过部分的教学工作量乘以 0.7。

四、每学期其他教学工作量

1.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

指导以课程为主的研究生工作量 Q₁ = 6 × 学生数